

# 最新消费者权益日策划案学生版(模板9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消费者权益日策划案学生版篇一

服务经济发展和服务社会和谐的关系，努力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改善消费者的消费预期；切实加强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增强消费者的消费信心。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消费与服务’年主题”宣传活动。年主题是：“消费与服务”。

1、设置“3.15”消费维权活动一条街。沿解放路两侧东至解放路与富强路交叉口，西至解放路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由参会各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设置展台和咨询台、板面、宣传材料及宣传横幅，并有3人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宣传、咨询、投诉受理工作。活动时间为3月15日上午8点开始至下午16时结束。活动中心及投诉现场设在解放路原市委、市政府门前。

2、“3.15”活动现场设置10部(12315)热线电话(由联通公司提供)，人员由市工商局、市消协、市工商局经济检查支队、专业分局、驿城分局、高新分局人员组成，共40人。

3、3月15日晚上7点，在新世纪广场举行“3.15消费与服务”文艺晚会，主办单位：驻马店市工商局、驻马店市消费者协会；驻马店市联通公司承办。

4、设3.15活动办公室、新闻中心。活动办公室由市工商局、市消协人员组成，协调“3.15”活动的有关事宜；新闻中心由省驻驻马店记者站、驻马店日报社、驻马店电视台第一、二、三频道、驻马店广播电台、天中晚报社、驻马店广播电视报社等媒体人员组成。

成立“3.15”宣传活动领导小组，下设活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协。

与消费者生活消费密切相关的行政执法部门和生产、经营、服务单位均应参加。通过这次活动，展示行政执法部门为群众服务，为消费者维权的宗旨，共同为广大消费者营造一个放心的消费环境和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 消费者权益日策划案学生版篇二

### 1、前期准备

(1)制作海报和传单，在各大教学楼及寝室张贴和发放

(2)制作展板，挂出横幅，对这一个活动进行适当的宣传。

(4)针对即将采用的活动形式，做必要的前期准备。比如申请场地、会场布置，主持人邀请等等。

### 2、活动时间

3月15日晚，具体的开始时间可视活动情况而定。

### 3、活动具体内容

(1)开小讲座：以“消费安全进校园”为主题，由主持人或工作人员担任主讲，与同学们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宣讲内容可

以包括：

a.宣传讲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知识。

b.对本次活动的目的及重要性讲解。

c.解答同学们日常消费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2) 影视宣传：播放一部与消费者维权有关的经典电影，让大家从中受益，敢于站起来维护自己的权益，而不是默默忍受被坑。

(3) 材料宣传：向同学们介绍食品的选购与鉴别、假冒伪劣产品的特征等消费知识及维权方法，分发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材料，或可以写一些有关食品的选购与鉴别、假冒伪劣产品的特征的文章，由我们协助分发。

(5) 现场咨询：互动时间可以接受同学们的现场问答。

#### 4、活动后期阶段

(1) 寻找有关部门在大学内为同学们维护权益提供一个有效的解决途径。

(2) 与大学城里的其它大学性质与我们相同的部门取得联系，在工商部门和消费者协会的帮助下，发起一场消费维权进大学城的活动，扩大这场活动的影响面。

(3) 做好活动的后期整理总结，为相关媒体提供书面材料。

#### (二) 权益知识展览

1、活动意义：权益知识展览旨在向同学们宣传维权的相关知识，提高同学们的维权意识。通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

使同学们明确自己的合法权益是有法律保障的。维权案例都是来自同学们身边熟悉的事情，通过一些离自己很近的例子学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方法和当合法权益收到侵害之后有哪些求助途径。

2、展览内容：

a相关法律法规

b维权案例

c社区维权部开展的工作

d维权倡议书

3、展览地点：

4、展览时间：

5、活动形式：

(三)消费者签名活动在播放影视结束之后，让大家在横幅上签上自己的名字，以表示自己对直接合法权益保护的决心。

## **消费者权益日策划案学生版篇三**

近年来，商家不诚信销售的事件越来越多，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的事件也越来越多，例如毒奶粉、毒饺子事件。面对如此众多的考验，作为消费者，如何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就变的越来越重要，同样，对于生活在校园里的广大学生来说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也显得越来越重要了。

## 消费者权益日策划案学生版篇四

紧紧围绕“勤政为民是第一宗旨”的理念，以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契机，着力创新消费维权机制，提高服务消费者能力，加强社会共治，不断适应新常态，迎接新挑战，谋求新发展，充分展示工商部门消费维权风采。

## 消费者权益日策划案学生版篇五

3.15消费者维权日到来之际，3月14日黎氏阁北中环店联手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山西省房地产业协会共同举办以“绿色消费诚信经营价格合理异业共赢”为口号的2017年山西住宅装饰行业“315”特别活动。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张珍、山西省房地产业协会会长于世玮、山西黎氏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豫红等出席活动。

各行业代表共同汇聚黎氏阁北中环店商讨新的市场环境下，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山西家居流通业的转型升级，倡导行业正能量，引导健康低碳的消费方式。各方代表纷纷发言表示绿色消费是未来市场导向，诚信经营是企业持久的保障，异业联合是共赢市场优选。

最后，各方达成共识：参与行业通过异业联合共享资源完成去库存、提服务、拉销量，实现互补、互利、互惠，共赢市场，发挥各自的优势更好地服务消费者。坚守行业标准，树立消费者优先理念，保护消费者权益。

活动期间，黎氏阁北中环店特别成立315消费者投诉站和客服中心。2017年，黎氏阁北中环店定义为服务提升年，黎氏阁北中环店将通过一系列服务政策的实施，让消费者在黎氏阁北中环店买的放心，用的舒心。

诚信联盟是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广大消费者，提高消费者满意度，扩大口碑的延伸，提升品牌度的影响为宗旨。慕思寝具

负责人顾晋在代表家具企业发言时表示：“市场生命源于产品品质，企业口碑来自守信担责，坚守社会责任，承担品牌使命，在315消费者维权日，慕思将与大家携手打造完美家居生活”。建材企业代表法恩莎卫浴品牌负责人庞博表示：“规范经营行为，担当社会责任，企业有义务将绿色环保的产品带给消费者，做到诚信、诚心为顾客服务”。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消费者权益日策划案学生版篇六

每年的“3.15”活动已经成为中国消费者及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如何做好消费宣传和品牌服务工作，努力打造一个健康发展的消费环境？这就需要工商部门和社会各界积极联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组织多种形式的活动，以此营造和谐的消费环境，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在此，漳平邮政结合自身资源优势，特在3.15期间与我市工商部门联合，策划“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专题宣传推广活动。

本次活动由我市工商局牵头组织，邀请诚信品牌商家参与协

办。

我们拟联合市消协联合推出以“3.15”为专题的商家承诺《漳平消费 - 3.15特刊》、商品促销的《漳平市“3.15”消费者维权宣传邮简》，维权调查的《漳平市“3.15”消费者维权投诉有奖调查电影卡》。

媒体形式：16开本册式dm彩页的形式，印制消费维权知识，商标品牌、诚信商家等宣传，对指定人群分发寄递。

发行方式：《3.15特刊》以信函邮寄□dm夹报、定向投递、重点派发四种方式组合发行，形式新颖、独特，发布多渠道，覆盖全方位。（约3000册）

媒体形式：以邮政邮简为载体，以dm彩页广告和信封相结合的形式。

发放对象：数据库寄递，高消费人群，私家车主，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约2万份）。

（以下简称“有奖调查电影卡”）：

媒体形式：以邮政“爱电影看天下”——电影卡明信片为载体，采用广告 + 回函 + 调查 + 抽奖模式，进行整个调查有奖活动的开展。

发放方式：以宣传日现场派发、定向投递、单位派发、信函邮寄四种方式参与有奖问卷调查活动（约2万枚）。

费用名称

经费来源：“3.15”期间是商家进行促销活动的理想季节，是进行企业形象、产品和服务推广的极佳时机。本次活动经费主要由协办单位商家资助，不足部分由工商部门及消协补

足。

1、借助邮政的分发和投递力量，通过沿街派发和名址寄递的方式，直接将宣传信息送到目标对象手中，细分人群、精准定位，避免了广而告之造成的资源浪费。

2、专刊是秉承工商部门公信力，集合众多富有特色且信誉卓著的知名商家，提供的信息资讯契合节日背景，正是居民喜闻乐见的宣传品，足够形成一定的宣传攻势，宣传效果持久出色。

3、此项活动的开展是消费者维权与商户宣传的有机结合，通过此方式，参与活动的诚信商家，能有效证明自身优质的商品和服务，引导消费者择优购买，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发展。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消费者权益日策划案学生版篇七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的不断进步，许多的权益问题开始走进我们的生活，小编下面为大家整理关于消费者权益日的活动方案，欢迎阅读参考：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网络诚信 消费无忧”年主题，大力宣传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关注消费维权，努力营造安全、健康、放心的消费环境，督促和推动社会有关方面履行社会责任，创造性地开展一系列活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迈入全省第一方阵做出积极贡献。

(一)举办2017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系列宣传咨询活动，在淮河文化广场设立主会场，各县、区(市高新区、

市经开区，下同)分别设立分会场。市工商质监局、消保委、发改委(物价局)、公安局、司法局、住建委、交通局、农林委、商务外事局、卫生计生委、行政执法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烟草专卖局、盐务局等单位组织开展法律法规等宣传和咨询活动。

(二)市工商质监局、消保委、发改委(物价局)、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烟草专卖局、盐务局等单位对大中型商场进行一次专项检查。

(三)配合和参与省消保委开展的3·15纪念活动。

(四)编辑出版3·15专刊，编发3·15宣传单。

(五)畅通市工商质监、消保委、发改(物价)、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盐务等单位消费投诉热线，及时处理消费纠纷。

(六)公布2016年度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处的制假售假典型案例和市工商质监、消保委系统受理的侵害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

(一)成立市2017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秦武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高文、市工商质监局局长张晓静任副组长，市发改委(物价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住建委、交通局、农林委、商务外事局、卫生计生委、行政执法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质监局、烟草专卖局、盐务局，龙子湖区、蚌山区、禹会区、淮上区、市高新区、市经开区分管负责同志和市消保委秘书长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消保委，具体负责活动组织协调工作，钱扬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谢会业、杨宝鼎、姜在义、曹桂旭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和活动安排，认真组织好各项活动。

(二)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侵害消

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并予以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消费者权益日策划案学生版篇八

为了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更好地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年全国消协组织“诚信·维权”年主题，促进市场经济良性发展，保护知名企业健康成长，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营造一个公平、公正、诚信经营的消费环境，根据中国消费者协会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开展本次活动。

### 二、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承办单位：质量报社生活周刊

### 三、活动时间及地点

活动时间：3月15日(全天)。

活动地点：市体育中心北半场。

### 四、活动的策划、步骤及方法

#### (一)活动的策划：

1. 由主办单位确定本次活动方案；

4. 协助省工商局消保处在3月13日召开315纪念活动新闻通报会。在会上通报省消委会的“\*年消费投诉十大热点”和315

纪念活动情况。

## (二)活动的组织和实施:

1. 主办单位向相关企业发出组织活动的通知;

3. 由承办单位负责活动的组织和筹备工作;

在现场开展消费知识宣传, 并设置消费警示、消费小知识、消费指导等宣传牌;

6. 由省消费向参加活动的企业颁发“xx年消费维权定点联系企业”证书、铜牌;

7. 在现场散发刊有参展企业的特刊及年主题宣传资料;

8. 为活跃现场气氛, 将在开幕式后进行文艺表演(节目内容待定);

9. 在现场设立医疗救护(防疫)站、消费咨询台等;

10. 组织治安、消防、防疫、医疗等部门入场开展相关工作。

## 消费者权益日策划案学生版篇九

2、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3、诚信经营, 守法经营, 是企业的社会责任

4、信誉卡是企业与经营者的信用和名誉的象征

5、全面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学习消费知识科学合理文明消费

- 7、以推行信誉卡的使用为切入点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
- 8、消费者购物只有索要信誉卡，才能更好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9、科学、合理、文明消费
- 10、企业是消费维权的第一责任人
- 11、改善消费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12、健康消费，和谐消费
- 13、转变发展方式扩大消费需求
- 14、维护消费者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 15、改善消费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16、法律规定经营者必须提供和使用信誉卡
- 17、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消费环境
- 18、贯彻\_大精神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 19、信誉卡是产品三包的凭证和解决消费纠纷的证据
- 20、诚信守法经营优化消费环境
- 21、全社会应共同努力，做好消费维权工作
- 22、普及和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文明消费
- 23、要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树立先进的消费观念和消费方

式

24、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25、绿色健康消费，共建和谐生活

26、企业是市场的经营主体，是消费维权的第一责任人，应诚信经营，守法经营